

釋法息紛止爭 完善香港維護國安法制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有關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草案。人大釋法明確香港特區國安委權責，指明香港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到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的證明書。全國人大常委會對

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從國家層面解決香港特區層面難以解決的法律問題，起到了解疑釋惑、息紛止爭作用，對完整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意義重大，使「一國兩制」的實踐更成熟、優勢更顯著。

邱偉銘博士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福建省僑商聯合會會長 選舉委員會委員

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獲香港法院批准聘請英國御用大律師來港辯護。行政長官李家超向中央提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作出解釋，以釐清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可否參與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案件。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都規定，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以，全國人大常委會此次釋法完全正當合法，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及時妥善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實際問題，確保香港國安法正確有效實施，切實維護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覆核，工作信息亦不予公開。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和任何組織、個人均不得干涉香港國安委的工作，均應當尊重和執行香港國安委的決定。這有利於行政長官和香港國安委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全的案件，而香港大部分案件都不涉及國家安全。有關不涉國安法的案件，海外律師在得到許可的情況下，仍可參與本地法律工作。

信香港各界一定會珍惜、愛護香港由亂到治邁向由治及興的局面，在新一年以奮進創新精神，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作出新貢獻。

解決國安法實施中的分歧

香港社會有人擔心，釋法會損害香港司法獨立。事實上，此次釋法對香港司法獨立、司法制度、高度自治沒有絲毫影響。全國人大常委會並無介入具體案件，沒有直接處理海外律師是否可以處理國安案件的問題，而是從闡明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文含義入手，明確了香港國安委本身已獲賦予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權力。此次釋法也沒有取代和否定香港法院行使司法審判權，不影響海外律師在港依法執業。正如李家超指出，提請人大釋法是針對有關國家安

進行生動的國安法教育

此次釋法是在香港進行的一次生動的香港國安法教育。釋法有效解決了香港國安法適用中的重大爭議。香港各界應認真領會釋法的要義，積極支持特區政府繼續完善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更好地保障國家安全、香港繁榮穩定。

堅定不移落實好「一國兩制」，香港必將長期繁榮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人大釋法再一次顯示中央政府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強後盾，體現了中央政府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的決心和對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的信任。相



◆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表決通過關於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釋法明確維護國安權責 強化法治原則

吳永嘉 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當選人 立法會議員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對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法律解釋，進一步闡明立法原意，解決國安法實施中出現的問題，對完整準確實施國安法意義重大。此次人大釋法一錘定音，確立了兩點原則：其一，確立特區行政長官和香港國安委在香港國安法執行機制上的法定職責；其二，鞏固香港的法治核心價值。

全國人大常委會此次釋法不單是為了解決法律問題，更重要的是，清楚闡明國安法相關條款，消除實施國安法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分歧，解決了海外律師能否參與國安案件處理工作的問題，而且闡明了香港國安委履行法定職責的應有之義。

釋法第一條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香港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第二、三條則詳細解釋香港法院審理案件時需要認定「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應取得特首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還就「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作出明確的說明，包括法院須向行政長官取得相關證明書的安排。

由此可見，香港國安法在執行中不斷完善，在處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茲事體大，必須積極穩妥走好每一步。

明確行政長官和國安委職責

中央是香港維護國安的「總兜底人」，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權，就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

條作出解釋，進一步完善了以行政為主導的特區管治體系，強化香港國安委在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既是中央對香港擁有全面管治權的重要組成部分，也符合國家和香港的根本整體利益。

釋法進一步明確了特區行政長官和香港國安委在執行機制上的法定職責，闡明了按照國安法規定，特區行政長官和香港國安委處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的具體路徑和方式，有助於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依法辦事，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保障。

此次釋法無損香港司法獨立、高度自治，而且強化了香港法治。眾所周知，香港特區奉行普通法制度，如何確保具有凌駕性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在特區準確實施，是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必須高度重視、貫徹落實的問題。此次釋法不但不會動搖香港的法治根基，反而更加鞏固香港的法治核心價值。此次釋法旨在說明香港國安法條文的立法原意，並沒有針對任何具體的司法判決，不存在影響司法獨立的問題。正如行政長官李家超在記者會強調，此次充分體現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與本港法院的獨立審判權與終審權，在特區的法律制度中，各自履行其職能和法治原則。李家超指出，釋法無修改國安法條文或增加特首權力，特首不扮演法官角色。

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和香港國安法賦予的權力解釋香港國安法條文，明確了相關條文的法律含義，確立原則，對進一步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切實維護國家安全有重大意義。香港社會各界期盼認真執行此次釋法，筑牢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屏障，為香港邁向由治及興新局面提供更有力量法律制度保障。

釋法效果正面積極

朱銘泉 全國政協委員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常務副會長 香港山東社團總會主席



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國安法的有關條款作出解釋，有意擔心，本次釋法會影響香港的高度自治權，尤其是影響香港根據基本法享有的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事實上，本次釋法及時妥善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實際問題，確保香港國安法正確有效實施，對香港居民依法正確行使選擇律師的權利，對香港特區依法正確行使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也將帶來正面的、積極的效果，不存在損害香港特區高度自治權問題。釋法是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必要舉措，全港各界必須堅決支持釋法，切實維護國家安全、保障香港繁榮穩定。

對於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能否參與國家安全案件、該等情形下香港國安法如何適用等問題，在香港產生了重大分歧，而且有關分歧已不能在香港本地自行解決。香港國安法屬全國性法律，其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作出解釋，從國家層面解決特別行政區層面難以解決的法律問題，起到一錘定音的作用。

本次釋法對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作出解釋，闡明有關條文的含義，明確解決有關問題的方式和路徑，排除了法律執行程序中的不確定性，確保香港國安法可以完整準確實施。

必須指出的是，本次釋法只是釐清有關法律規定的含義和適用法律的依據，及時妥善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重大爭議問題，並不會損害影響香港的高度自治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本次釋法第二條進一步明確了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

規定的含義。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當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上述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指出，「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只是向法院提供一項有約束力的證據，不是取代法院處理訴訟中的其他爭議，也不是代替法庭判案。」「根據第十四條，香港國安委的職責包括制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以及推進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等。該條文亦已明確說明香港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是次釋法只是重申這規定及指出香港國安委的決定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香港國安委所作的決定必定是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規定的職能的範圍，第十四條沒有賦予香港國安委任何司法權或審判權。」

本港司法機構亦發稿表示，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特區履行維護國安職責，依法行使權力就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及四十七條作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解釋。

保證國家安全是頭等大事。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中共二十大報告提出，「落實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故此，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香港國安法和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彼此應無旁貸在行使各自職權中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人大釋法一錘定音 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得到香港社會各界的歡迎和擁護，彰顯了香港國安法在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原意，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進一步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維護香港社會長期繁榮穩定。

對於沒有香港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能否參與國家安全案件、該等情形下香港國安法如何處理，香港社會早前存在分歧。為妥善及時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實際問題，確保香港國安法正確有效實施，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款作出解釋，闡明有關條文含義，明確解決有關問題的方式和路徑，是必要有效之舉。

國家安全屬於中央事權，中央對香港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法律；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也明確規定，本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從國家層面解決香港自身難以解決的法律問題，釐清困惑，止息紛爭，為社會起到一錘定音的作用。回望過去，全國人大常委會已

經先後5次解釋香港基本法，已然形成較為成熟的經驗和做法，為香港社會各界所熟悉，釋法效力得到各界普遍認可。

回看三年前，香港黑暴橫行，市民活在惶恐不安中，香港經濟民生遭受嚴重打擊。中央從國家層面果斷應對，頒布實施香港國安法，令香港迅速恢復法治秩序，為香港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防線，使得「一國兩制」實踐重回正軌。香港國安法實施兩年多，香港社會重回安定，法治正義得到伸張，國家安全得到維護，香港市民的權利、自由和安全得到切實保障，全球資本對香港的信心指數持續回升，國際機構和商界對香港的營商環境評價積極正面，香港社會開啓了從由亂到治邁向由治及興的嶄新篇章。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國與家密不可分，家是小事，國是大家，只有維護國家安全，才能保障香港繁榮穩定、市民安居樂業。香港社會各界全力支持此次釋法，繼續堅定不移維護全面準確落實香港國安法，共同承擔起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和義務，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潘陳愛菁 九龍西潮人聯會會長

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作出解釋，具有充分的法理基礎和法律依據，有效解決了香港國安法適用中的重大爭議，符合香港社會的普遍期待。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都必須遵從，切實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特區政府應盡快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進一步強化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保障。

此次釋法指出，不具有香港特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屬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需要認定的問題，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如香港特區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香港國安委應當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履行法定職責，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

首先，此次釋法進一步明確了香港國安委的法定職責。香港國安委是根據香港國安法在港設立的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機構，承擔在港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特區行政長官作為香港國安委的主席，理所當然地有權對所有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

因此，特區法院在審理涉嫌違反

國家安全的犯罪案件中，就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機密的認定問題，應當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是正當必要之舉。因為行政長官作為特區政府的第一責任人，對特區能否準確落實國安法負有重要責任。

其次，此次釋法釐清了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清晰展示了香港國安法與特區現行普通法制度的銜接和兼容。在國安法適用的現行機制下，排除了不具有香港特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參與涉及國家安全案件可能引發的國安風險，更明確了依法處理相關情況的法律辦法和路徑，確保特區全面準確落實香港國安法，切實維護國家安全、發展和利益。

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一國兩制」實踐的需要，就香港國安法依法行使解釋權，是中央依法治港的具體體現。此次釋法並沒有針對香港法院的判決，也不是取代或否定香港法院行使司法審判權。香港絕大部分案件與國家安全無關，因此釋法不影響海外律師在港依法執業，體現了對特區獨立的司法權、終審權和專業許可制度的維護，有利於完善香港的法律制度和執法機制，有助於推動香港法治健康發展。

